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被　　告　沈富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1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1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6月14日下午1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，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200巷（燈桿0000000處）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云熙所有、訴外人劉上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。又系爭汽車修復共支出9萬7,278元（包含工資及烤漆4萬0,523元、零件5萬6,755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5萬3,905元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事故發生後有帶訴外人張云熙至修車廠估價，預估修理費僅需1萬7,000元，原告請求之修車項目過多，且兩台車當時行駛在鄉間小路上，訴外人劉上榮未保持適當車距亦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貨車，於倒車時碰撞系爭汽車，因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保險金之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受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單、保險理賠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駕駛人倒車時，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貨車，於倒

車時未注意行駛於其後方之系爭汽車，致生碰撞，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，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顯具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雖辯稱事故發生後有帶訴外人張云熙至修車廠估價，預估修理費僅需1萬7,000元，原告請求之修車項目過多云云，然觀被告庭呈之系爭汽車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62、63頁）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為車頭，包括引擎蓋、前保險桿、左前及右前葉子板，且引擎蓋經撞擊後，已經隆起變形，顯見撞擊力道非輕，無法排除引擎蓋下零件亦有受損之可能，對比原告提出之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2反面至14頁），其維修部位為系爭汽車之引擎蓋、前保險桿、左前及右前葉子板、水箱及相關零件之拆裝、更換，與系爭汽車於本次事故受損之位置互核大致相符，且觀上開估價之估價日期為114年6月19日，與事故發生之日相距不過5日，足認上開估價單係因本次事故所生損害而為之必要修復無誤，被告前揭所辯，除與客觀事證不符外，其亦未就系爭汽車維修項目及金額過高一節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，顯不足採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系爭汽車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損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即應依前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自可確認。又系爭汽車為111年5月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

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至114年6月1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2月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經折舊後為5萬3,90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萬3,382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＋工資及烤漆4萬0,523元＝5萬3,905元）。

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開過失，惟本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審酌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貨車及系爭汽車均為行駛狀態，被告自陳其當時在找路，時速甚低，則原告承保系爭汽車之駕駛人即訴外人劉上榮駕駛系爭車輛時，本應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觀諸本次事故當時天氣晴朗、路面無缺陷，亦無其他障礙物（見本院卷第23、24頁），訴外人劉上榮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未予注意，可認訴外人劉上榮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亦有過失，並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訴外人劉上榮之過失責任應以20%為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承擔訴外人劉上榮之過失責任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萬3,124元（計算式：53,905元×80%＝43,124元）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是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3,124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6,755×0.369=20,94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6,755-20,943=35,812
第2年折舊值	35,812×0.369=13,21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5,812-13,215=22,597
第3年折舊值	22,597×0.369=8,33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2,597-8,338=14,259
第4年折舊值	14,259×0.369×(2/12)=87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4,259-877=13,382